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4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51.26%股权、对博莱特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予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龙投资”)。详见2015年11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与尚龙投资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一)交易价款的支付

201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尚龙投资划付的全部交易价款1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将标的资产以转让方式注入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交易对方最终通过取得新材料公司100%股权,继而取得全部标的资产。前述交割安排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工商局登记,新材料公司100%股权已于2015年11月30日过户至尚龙投资名下,新材料公司已取得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349153747N)。

公司已与尚龙投资及新材料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公司将标的资产移交给新材料公司之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公司将标的资产移交给新材料公司之日起转移,其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中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车辆等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按照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值计算,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才能够进行所有权转移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1.87亿元、房屋建筑物1.11亿元、商标和专利8万元,合计2.98亿元,占标的资产总资产19.60亿元的比例为15%,即已完成所有权转移的资产总额占标的资产总额的85%。资产转移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单位:亿元):

标的资产资产总额	已完成过户资产总额	已完成过户资产比例	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资产总额	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资产比例
19.60	16.62	85%	2.98	15%

根据《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恒天海龙已向新材料公司交付了与负债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双方确认负债转移至新材料公司承担。截至2015年12月18日,按照2015年12月10日标的资产交割日债务数额计算,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负债总额为24.21亿元,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回函的债务金额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回函的债务总额的比例为97.54%,其中:金融类债务取得金融类债权人回函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合计7.68亿元,占比100%;取得非金融类债权人回函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合计15.13亿元,占比96.30%。

对于截至2015年12月18日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及/或无明确债权人及/或无法剥离的5,480万元债务,经恒天海龙与新材料公司协商,提存至双方建立的共管账户。同时,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亦对此出具承诺,如债权人要求还款,恒天纤维将先行偿还。恒天海龙与尚龙投资对此部分债务确认完成交割。负债转移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单位:亿元):

标的资产负债总额	已完成转移负债总额	已完成转移负债比例	未完成转移负债金额	未完成转移负债比例	完成转移的金融类负债		完成转移的非金融类负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4.21	23.64	97.63%	0.55	2.37%	7.68	100%	15.13	96.30%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部分标的资产尚需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程序,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已完成交割,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实质性转移,过户登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在相关方充分履行资产交易合同和补充合同及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拟出售资产相关债务所涉及的责任、义务、风险已实质转移至新材料公司;恒天纤维已就职工安置事项出具相关说明,在充分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拟出售资产所涉职工安置不会使恒天海龙受到损失。

(三)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恒天海龙存在董事变更的情形,董事变更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团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已完成交割,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始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实质性转移,且该等资产按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办理过户登记无实质性法律障碍;董事变更的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仍需取得恒天海龙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4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51.26%股权、对博莱特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予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龙投资”)。详见2015年11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交易对手尚龙投资。前述重组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保证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尚龙投资承诺:“保证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二、关于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说明

本公司承诺:“未作出截至说明出具日尚有效的重组禁止期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组禁止期承诺,亦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尚龙投资承诺:“尚龙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第10章所述关联关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三、关于本次交易作出的其他承诺

(一)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公司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除因正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抵押、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类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本公司不将持有的拟出售资产用于抵押、质押、代持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事项。”

(二)关于职工安置相关承诺

恒天纤维承诺:“恒天纤维将协助恒天海龙完成与本次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事项,协助恒天海龙征求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员工是否同意变更其用人单位(与恒天海龙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劳动关系后,与新材料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劳动关系)的意见。相关员工不同意变更的,恒天海龙与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劳动关系,涉及的任何经济补偿、赔偿均由恒天纤维负责并承担,相关员工不同意变更且通过劳动仲裁等方式强制恒天海龙与其保持劳动关系的,涉及的该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等全部用人单位需承担的费用均由恒天纤维负责承担。”

(三)关于提供债务交割支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恒天纤维承诺:“对于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函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还款,恒天纤维承诺将先行偿还,并向拟出售资产之受让方予以追偿,不因此向上市公司提出偿还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26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13,5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1%。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15,0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12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4,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33%;反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6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3,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3,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5-08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26号),同意长兴制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目前,长兴制药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长兴制药的主营业务是冬虫夏草深层发酵技术产品、胶囊制剂系列产品的生产,生物酶法催化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长兴制药的总股本为30,000,000股,其中公司持有其19,5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65%。

长兴制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长兴制药提供了一个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有利于长兴制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符合长兴制药、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包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5]47号),永新包装被认定为安徽省2015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4000336,有效期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三年内将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5年前三季度永新包装的净利润为负数,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15年已披露的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10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受光明新区山体滑坡事故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0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社区发生山体滑坡事故。事件发生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投资者以各种不同方式发来的关注和问询,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位于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距离事故区域较远,本次事故未对公司人员及财产造成任何损失,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任何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部门联系,积极承担和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注、关心和支持,希望发生滑坡事件工业园的人员都能够平安脱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A、市场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亚洲和大洋洲。2008年下半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范围的需求造成了较大冲击,园林机械行业也相应受到一定影响。

2014年世界经济总体保持温和增长态势,但金融危机之后的结构调整还没有结束。根据2014年12月10日联合国发布的《2015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15年和2016年世界经济将分别增长3.1%和3.3%,高于2014年的2.6%。2015年,世界贸易将继续以缓慢步伐增长,但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容易受美国量化宽松政策退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的园林机械制造商主要包括本土企业和外资企业两大类。公司作为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由于市场意识强、运营效率高,近年来园林机械产品出口数量持续上升,在中高端市场上所占的份额也有所增加。但国外园林制造企业如STIHL、HUSQVARNA等已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并利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中、高端园林机械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因此公司要进一步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将直接面对国际大型园林机械企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B、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840.78万元、12,105.73万元、12,716.99万元和11,826.15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08%、29.27%、26.24%和23.2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中包括导板、链条等核心部件由于向国外采购,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为及时组织生产,对上述核心部件提前予以充分备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存货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718.29万元、7,257.40万元、9,020.04万元和10,571.26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1%、17.55%、18.61%和20.82%。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商和销售商以及国内较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公司根据客户实力及历史交易记录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但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客户资信情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C、出口业务相关的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的发达国家,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上述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销售收入	23,067.75	94.14%	46,658.28	93.59%	37,410.93	90.73%	36,679.20	90.71%
主营业务收入	24,504.58	100.00%	49,853.42	100.00%	41,235.39	100.00%	40,434.3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出口,面临与出口相关的各种风险,主要销售国的市场环境、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如2015年1-6月,受俄罗斯卢布大幅贬值、俄罗斯市场环境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俄罗斯产品销售收入较2014年同期有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面临的出口业务相关的各种具体风险如下:

(一)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维持在90%以上,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美国等欧洲和美洲国家。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针对园林机械出口设定了许多技术壁垒,包括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ROHS指令和美国EPA法规等,还有各进口国制定的各类合格评定模式或准入制度,比如CE认证、北美安全认证等。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美国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EPA认证,EPA认证相当于实行新的环保法规,其认证范围包括:柴油或汽油发动机设备、零售汽车部件、气体、水处理设备等。上述认证范围的产品要出口到美国必须通过EPA认证,获得EPA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如果产品要在美国的加尼弗尼亚州进行销售,除了要办理EPA认证外还需要办理CARB认证。目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已经取得了EPA、CARB认证。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于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出口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1,289.03万元、1,500.94万元、2,048.74万元和1,074.92万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34%、4.87%、5.40%和5.50%,呈现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面向欧洲、美国等海外客户,公司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GGP、TTI等公司均是国际知名企业,资信实力雄厚,且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公司海外客户资信实力下降,对公司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支付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海外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北美洲等海外的发达国家,海外客户除重视产品的耐用性、能耗、排放标准等质量方面,还对产品的造型设计、外观配色、使用舒适度等方面有较高关注度,如果客户上述相关需求发生改变,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及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原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拓展产生负面影响。

(五)与主要贸易国反倾销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国贸易政策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相关产品实施反倾销调查及诉讼,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出口地区如欧盟和美国通过反倾销等手段,提高园林机械产品的准入要求或进口成本,这将给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2010年6月二次汇改启动以来,人民币已升值8%以上。2014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0日起,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扩大。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90%,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持续升值及波动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因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87.63万元、455.28万元、7.14万元和-127.51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出口收汇的周期一般不超过90天,如果这段时期内人民币升值,已经签订的出口合同会受到影响,但后续的合同则可以依据新的汇率水平重新定价。

(七)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既是国际惯例,也符合WTO规则。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根据财税[2008]177号《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和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情况如下:

出口商品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油锯	15%
其他园林工具	15%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17%
配件	15%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根据测算,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报告期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成本上升(万元)	345.39	354.81	464.66	232.93
营业成本的变动比率	1.14%	1.13%	1.21%	1.19%
营业毛利的变动比率	-3.11%	-3.28%	-3.74%	-4.08%
营业利润的变动比率	-6.18%	-6.71%	-7.00%	-7.86%

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税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一直将出口作为拉动国内经济增长的一项长期举措,特别是对于新兴行业,给予较高的出口退税率进行鼓励、扶持;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产业的重要战略手段。出口退税对企业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是我国出口型企业的基本特征,也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基本特征。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中国出口的持续好转,不排除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如果出现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D、经营风险

(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由于自身用途不同,产品受季节性影响,不同的产品淡旺季不一。公司每年的二季度和三季度是油锯的销售旺季,报告期内每年的二、三季度油锯收入占比分别为51.72%、59.52%和57.52%,因此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应收账款、存货等也呈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产品已逐步推入市场,并已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这些产品与油锯用途存在差异,导致产品销售旺季也各不相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销售季节波动性。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导板、链条、化油器及金属、塑料配件等。由于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各项生产资料价格整体保持上涨态势。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约在85%至90%,一旦发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由于园林机械行业自身的特点,专业从事生产制造、经销代理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08%、43.01%、49.54%和61.69%,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部分大客户因自身经营或外部原因,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现有的大客户汉斯·安海、宁波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协议》以稳定大客户,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新客户,以降低客户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如GGP、TTI等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如汉斯·安海相关产品采购订单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如果未来由于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出现较大不利转变,主要客户可能会减少与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核心部件供应持续性风险

本公司产品部分核心部件如链条、导板、化油器从国外进口采购,核心部件的及时、稳定供应对本公司的产品生产有直接影响,上述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为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日本华波罗,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核心部件供应持续、稳定,未出现重大延迟供应和未足额供应的情形。但未来如果本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不利转变,核心部件供应的及时、稳定性不能得到有效保证,则本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E、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88%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合并持有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家族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F、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以及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的年产能将增加85.1万台。尽管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已对人力资源、市场、技术、财务、管理、环保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40万台割灌机扩产项目,割灌机产品为本公司2011年新开发的产品,尽管经过3、4年时间的积累,该类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生产工艺、客户储备等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与公司原有主要产品油锯相比以及与割灌机主要市场竞争对手相对,公司割灌机产品在技术研发水平成熟度、生产工艺稳定性、客户规模及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如果未来市场客户需求变化、竞争态势加剧,公司在割灌机产品技术研发水平成熟度、生产工艺稳定性、客户规模及结构等劣势将可能被进一步放大,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割灌机扩产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